

# 新竹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競 賽 總 則

第一條：依據：本規程總則係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並藉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代表。

第三條：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第四條：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第五條：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。

第六條：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、榮福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七條：日期與地點：新竹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中小學聯運）。

游泳訂於 115 年 3 月 14、3 月 1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計二天，假南寮溫水游泳池舉行。

田徑訂於 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至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計三天，假新竹市立成德高中田徑場舉行。

第八條：參加單位：

一、高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國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各國民中學學生以學校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三、國小男、女甲、乙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清大附小、園區實小）在學之學生代表其就讀學校組隊。甲、乙組區分以 114 學年度五、六年級人數總和（不含特殊班），人數最多前 18 間學校為甲組，其餘為乙組。（國小 35 間學校，甲組 18 間，乙組 17 間）。

第九條：參加資格：

一、年齡及學籍規定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組：

1. 以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2.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取得學籍者，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；未取得學籍者，由本市教育處協助組隊單位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組：

1. 以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2. 國民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。
3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（三）國小組：以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（四）國小中年級組：以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（五）國小低年級組：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二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名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，未帶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或騎縫章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二)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- (三) 選手報名並於網站公布分組表後，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### 三、人數：

- (一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部分，每競賽項目，田徑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游泳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六人為限。
- (二)每項註冊接力賽，每一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，每隊隊員須列四人。
- (三)參加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（分男、女生組）：
  1. 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 3 人。
  2. 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(含)至 19 人(含)之間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 2 人。
  3.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1 人(含)以下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 1 人。
  4.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以下者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
### 四、運動員參加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高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（含全能運動；接力不在此限）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- (二)國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（含全能運動；接力不在此限）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- (三)國小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三項（含接力，單項最多二項）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- (四)國小組：報名田徑全能運動者，則不得再報其他項目（含接力）。

### 第十條：競賽種類及組別：

#### 一、種類：01 田徑 02 游泳

#### 二、組別

- (一) 田徑：
  1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（簡稱高中男子組）。
  2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（簡稱高中女子組）。
  3. 國民中學男子組（簡稱國中男子組）。
  4. 國民中學女子組（簡稱國中女子組）。
  5. 國民小學男子甲組（簡稱國小男甲組）。
  6. 國民小學女子甲組（簡稱國小女甲組）。
  7. 國民小學男子乙組（簡稱國小男乙組）。
  8. 國民小學女子乙組（簡稱國小女乙組）。

#### (二) 游泳：

- 1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（簡稱高中男子組）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（簡稱高中女子組）。
3. 國民中學男子組（簡稱國中男子組）。
4. 國民中學女子組（簡稱國中女子組）。
5. 國民小學男子組（簡稱國小男子組）。
6. 國民小學女子組（簡稱國小女子組）。
7. 國民小學中年級男子組（簡稱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）。
8. 國民小學中年級女子組（簡稱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）。
9. 國民小學低年級男子組（簡稱國小低年級男子組）。
10. 國民小學低年級女子組（簡稱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）。

#### **第十一條：獎勵：**

- 一、個人項目：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各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- 二、團體錦標：各組均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給錦標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  - (一)各單項競賽獲得第1名得4分，第2名得2分，第3名得1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。
  - (二)各組各項錦標之名次判分，均以各單位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，獲得之前三名名次換算為分數，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，次多單位分別為第2名、第3名。。。如2個或2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而判定之，如各單位所獲各種競賽項目之第1名又相等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以此類推。
  - (三)男女混合項目積分各半，獲得第1名男子組得2分、女子組得2分；第2名男子組得1分、女子組得1分；第3名男子組得0.5分、女子組得0.5分。
  - (四)各組各項錦標之名次判分，均以各單位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，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，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，次多單位分別為第2名、第3名。如2個或2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而判定之，如各單位所獲各種競賽項目之第1名又相等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於此類推。

#### **三、個人獎：**

- (一)田徑-各單項競賽錄取8名發給獎狀，另第1、2、3名分別給金、銀、銅牌，依決賽成績達參賽標準者給獎。
- (二)游泳-依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獎勵辦法辦理。

四、個人成績優異之指導老師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五、運動員創紀錄者，由本會另外發給破紀錄獎牌。

六、各組獎勵金依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## **第十二條：註冊及會議**

一、參賽單位應先於網路辦理註冊，經過核定後始得進行報名作業。

二、註冊報名請至新竹市運動賽會競賽系統

田徑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r/>

游泳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s/>

三、【網路報名註冊期限】：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 
網路註冊截止，經註冊截止後不得更改報名資料（本報名為最後期限，報名單位有權提前截止  
該單位報名作業）。報名完成後將網路報名資料列印乙份，經主管簽章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  
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競賽組公務信箱」，電子信箱：sport@jsps.hc.edu.tw辦理。

連絡電話柯老師 0938-113286。（逾期不受理）

四、領隊報到及會議（田徑、游泳）：訂於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於竹光國中築夢樓一樓  
卓越基地辦理。

五、各項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：

【田徑】訂於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，假竹光國中築夢樓一樓卓越基地辦理。

【游泳】訂於3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30分，假南寮溫水游泳池辦理。

### 第十三條：競賽秩序

一、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  
二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各單位田徑選  
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於前胸印有二字以上參賽單位中文名稱（或簡稱）之上衣（字體建議  
橫式5公分x5公分以上）。

### 第十四條：申訴

一、有關中小學聯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  
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  
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  
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（田徑）或裁判長（游泳）正式提出。  
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  
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  
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  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 第十五條：競賽爭議之判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### 第十六條：罰則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  
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  
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  
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  
三、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  
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  
分之：  
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選手參加中小學聯運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2. 團體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單位參加下一屆中小學聯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同時，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委會）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，報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中小學聯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中小學聯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委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，轉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三)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中小學聯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四、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籌委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五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中小學聯運之裁判員。

六、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第十七條：本競賽總則經籌備會會議通過後並函請市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## 新竹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<br>地點：  |           |
| 申訴事實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
| 證件或證人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
| 單位<br>領隊或教練      | (簽名或蓋章)   | 申訴時間 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<br>保證金<br>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<br>(收款人： 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<br>(收款人： ) |           |
| 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
| 判 決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  |          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- 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  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## 新竹市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選手資格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|
| 被申訴者姓名           | 單位        | 參加項目  |  |
| 申訴事項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證 件 或 證 人   |  |
| 繳交<br>保證金<br>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<br>(收款人： 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<br>處理。<br>(收款人： ) |  |
| 申訴單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|
| 單位領隊或<br>教練      | (簽名或蓋章)   |   |  |
| 判決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  | 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